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584—2011

SB/T 10584—2011

皮革和毛皮市场管理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leather and fur market manage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皮革和毛皮市场管理技术规范
SB/T 1058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9千字
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278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1-07-07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

SB/T 10584-2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皮革协会、肃宁县皮毛加工出口基地管理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瑞华、苏超英、张国强。

7 经营管理

7.1 招商管理

7.1.1 对销售商应进行资质审查,资质审查符合要求的方可入场经营。

7.1.2 销售商应提供下列有效资质证明:

- a)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;
- b) 税务部门批准核发的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证;
- c)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经营人员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身份证件;
- d) 个体销售商应提供身份证件、家庭住址、通讯方式等相关必要信息。

7.1.3 市场应与销售商依法订立、变更及终止合同,并建立合同档案。

7.2 商品质量管理

7.2.1 交易商品清洁卫生、堆放整齐,商品宜规格化、标准化、等级化。

7.2.2 建立商品质量抽检制度,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市场内的商品进行抽检。已鞣皮革和毛皮应符合GB 20400的要求。

7.2.3 建立商品可追溯制度,实现“场人挂钩”、“场厂挂钩”、“场地挂钩”。

7.2.4 建立商品购销查验登记制度,各项经营活动留有交易凭证或记录,完善市场商品台账档案管理。

7.2.5 宜实行貂、狐、貉、獾皮产品专用标识。

7.3 销售商管理

7.3.1 应建立市场信用记录制度。

7.3.2 应建立销售商违规处理制度。

7.4 交易服务管理

7.4.1 维护公平合理的交易秩序,防止哄抬或打压价格,禁止强买强卖。

7.4.2 市场应为现货交易双方的大额资金安全提供保障,市场宜建立现金交易大厅。

7.4.3 销售商宜采用合同、拍卖等先进交易方式。

8 安全卫生管理

8.1 消防管理

8.1.1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,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,确保完好有效。

8.1.2 应定期检查并维护电路、用电设施,确保用电安全。

8.1.3 市场应按照消防法规要求设立消防组织,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,保证随时启动和安全有效运转。

8.1.4 销售人员、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8.2 卫生管理

8.2.1 应设有卫生间,卫生间的数量、面积、条件应与市场面积、条件相匹配。

8.2.2 应有污水排放管道设施,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规定。

8.2.3 应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,应及时清运。

皮革和毛皮市场管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和毛皮市场的术语和定义、市场资质、经营环境、经营设施设备、经营管理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疫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申请新建和运营中的皮革和毛皮市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/T 10001.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 19085 商业、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

GB 20400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皮革和毛皮市场 leather and fur market

主要提供皮革原料皮、半成品革、成品革、碎皮、活体毛皮动物、毛皮原料皮、已鞣毛皮等交易的场所,具备商品集散、信息发布、市场管理、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的市场。

3.2

摊位 booth; stall

市场经营场地划分若干个经营区间,供销售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3.3

个体销售商 individual seller

市场内从事销售活动,但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自然人,如农户、养殖户和加工户等。

3.4

销售商 seller

市场内从事销售活动的个体销售商、个体工商户、公司企业等单位和个人。

4 市场资质

4.1 具有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颁发的营业执照,具有国家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纳税号码。

4.2 合法取得经营场地(自有或租赁)并具有相关法律文件证明。

4.3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建立完整的会计、统计、财务制度。